

关于代销杭银理财丰裕固收系列产品的补充说明

本产品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R3-中风险**，在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R2-中低风险，最终结果属于中风险型。基于北京农商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要求，**本产品适合投资者类型为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杭银理财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材料中提到风险评级或其他相关内容均为杭银理财对本产品的评级，北京农商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以中风险作为本产品的风险评级，请您知晓。

北京农商银行与杭银理财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杭银理财 投资者类型	北京农商银行 投资者类型	对应风险承受能力	适合的理财产品
保守型	保守型	风险承受能力极低	低风险(R1)
稳健型	谨慎型	风险承受能力较低	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
平衡型	稳健型	风险承受能力一般	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
成长型	积极型	风险承受能力较高	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
进取型	激进型	风险承受能力很高	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如您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北京农商银行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由投资者填写并确认，杭银理财知晓并认可北京农商银行的评级结果。

本产品由杭银理财发行与管理，北京农商银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杭银理财幸福99丰裕固收增强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理财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杭银理财幸福99丰裕固收增强理财计划，属于《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您的理财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协议书等全部条款，这些销售文件将共同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的理财交易合同（若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的，成功交易后视同为投资者与管理人已完成理财计划交易合同的签订），同时您还应向销售机构详细了解本理财产品特性、资金投向及投资组合安排、风险揭示内容及风险管控措施。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您应该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敬请仔细判别，谨慎投资：

第一条 理财产品共性风险提示和管控措施

（一）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义务主体出现信用违约，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管理人针对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不同特征，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针对有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依据其信用评级、财务状况、市场影响等多重指标对已投资和待投资的资产定期进行评估，符合投资要求的资产方可继续持有或允许投资，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资产则限期出售或不予投资，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监控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等级，以控制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针对没有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严格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

（二）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管理人主要依托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交易平台，密切监控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估值，如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发生异动、重大事件发生时（债券发行人涉及亏损、诉讼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也将面临一定的因相关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指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从投资者角度，本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且不能提前赎回，投资者应考虑产品期限并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成立期初，对理财产品及其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进行

评估，对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自身的流动性进行分析，以控制流动性风险。

(四) 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管理人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管理人一方面在配置资产过程中严格选择信用水平较高的交易对手，另一方面按照同业统一授信的管理方式，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跟踪调查，管理理财产品配置资产过程中的交易对手风险。

(五)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成立、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或拨打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热线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个人投资者，如果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一年的有效期，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认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销售机构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销售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或到期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划付至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后，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或到期资金。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向销售机构依法主张。

(八)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认购起始日至产品成立日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存在冲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决定等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按原先约定条件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

品不成立。若遇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于产品成立日当日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本理财产品特定风险揭示

投资策略失效导致产品净值较明显波动：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资产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骑乘策略、波段交易策略等）、权益类资产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量化策略、新股打新策略、行业优选策略等），会随政策、市场及宏观经济等多因子变量的影响而导致策略效应减弱或失效，致使产品净值较明显波动。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与收益；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根据本公司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该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为《R2》，《中低》风险（本风险等级为我公司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前述风险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理财计划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计划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本理财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及《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本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适应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在发生最不利投资情形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者予以充分关注！

风险提示方：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个人投资者应确保其在销售机构所作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由投资者本人填写，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投资者确认栏（个人投资者）

本人经销售机构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投资者填写）：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同时确认如下：_____

确认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者确认栏（机构投资者）

声明：我单位已充分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杭银理财幸福 99 丰裕固收增强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并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认识到投资本理财产品要求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

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杭银理财幸福99丰裕固收增强22006期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备案编号：Z7002222000026

一、重要须知

- （一）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和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
- （二）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三）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机构咨询。
- （四） **本产品是非保本净值型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主要风险为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本金。请投资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五） 投资者签署理财合约认购本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本说明书及投资者签署的《理财协议书》《杭银理财幸福99丰裕固收增强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的理财计划交易合同。
- （六）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 （七）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八） 杭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商业机构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 （九）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
- （十） 管理人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二、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理财计划：指杭银理财幸福99丰裕固收增强22006期理财计划。

产品管理人：指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银行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杭州。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杭州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

销售机构：包含但不限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官方网站为www.hzbank.com.cn，客服热线为95398。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产品托管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认购期：指本产品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产品到期日：指理财产品终止运作的日期。

提前终止权：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单方面决定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提前终止日：指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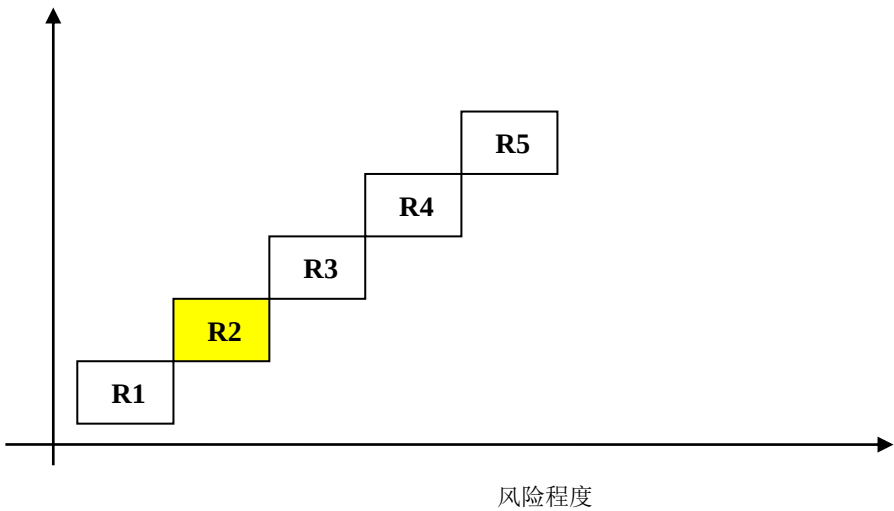
产品资金到账日：是指理财产品终止运作后，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账户的日期。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业绩比较基准：指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及市场情况，对本理财计划运行情况所设定的业绩参照标准，用于业绩运作结果比较或作为提取业绩报酬（如有）的依据。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

三、 产品风险等级：R2



产品风险评级由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组合、投资运作情况、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根据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该评级仅是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四、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杭银理财幸福 99 丰裕固收增强 22006 期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FYGZ22006

产品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Z7002222000026』，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发行对象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须为经销售机构评估风险承受能力『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A 份额（销售代码『FYGZ22006A』）：普通个人投资者和机构客户。 C 份额（销售代码『FYGZ22006C』）：其他代销机构专属。 D 份额（销售代码『FYGZ22006D』）：其他代销机构专属。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销售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可通过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上限	A 份额：发行规模上限『10』亿元。 C 份额：发行规模上限『8』亿元。 D 份额：发行规模上限『2』亿元。 产品 A、C、D 份额总发行规模上限合计『20』亿元。
产品认购期	『2022』年『3』月『24』日-『2022』年『3』月『30』日
产品认购时间	认购期首日 9：00 至认购结束日 17：00
产品成立日	『2022』年『3』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4』月『18』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期限	『749』天（实际理财期限受制于管理人提前终止权等条款）
认购起点金额	A 份额：起点『1000』元整（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要素为准），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 C 份额：起点『1000』元整（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要素为准），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 D 份额：起点『1』元整（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要素为准），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元的整数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四舍五入。
产品成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或法定节假日调整缩短或延长认购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认购规模为准。如果产品认购总规模低于〔3000〕万元，则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当日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投资者购买的理财资金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该理财资金在原定产品开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4.5%-6.5%〕（年化）。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4.5%-6.5%〕（年化）。 D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4.7%-6.7%〕（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 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结合市场环境因素进行测算而得出。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理财计划收益风险特征、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理财计划业绩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也不构成对理财计划收益的承诺。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单位净值=理财产品估值日理财产品总净值/产品总份额，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
理财资金与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到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理财资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实际资金到账日以公告为准。
产品费用	1. 销售手续费。按日计提到期支付。 A 份额：按照产品存续规模收取年化〔0.20%〕的固定销售费。 C 份额：按照产品存续规模收取年化〔0.20%〕的固定销售费。 D 份额：按照产品存续规模收取年化〔0%〕的固定销售费。 2.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人按照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025%〕的托管费。按日计提到期支付。 3. 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到期支付。 A 份额：管理人按照产品存续规模收取年化〔0.30%〕的固定管理费。 C 份额：管理人按照产品存续规模收取年化〔0.30%〕的固定管理费。 D 份额：管理人按照产品存续规模收取年化〔0.30%〕的固定管理费。 4. 浮动管理费。本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5.0%的部分, 管理人提取【60%】作为浮动管理费。 5. 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详见本说明书七、理财收益）
提前终止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或其他情况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具体参见说明书第八节。
税费规定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融资服务	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不能提前支取，如需质押按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规定	1. 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所得不计入认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 认购申请成功受理后，资金立即自动冻结，投资者不得要求支取和使用。但认购资金的冻结不代表该认购成功，投资者实际认购成功的金额以产品成立日的管理人最终确认并实际扣款的资金为准。同时，销售机构将在产品成立日的次一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未认购成功的资金（如有）解除冻结。（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产品运作情况，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属于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须谨慎。管理人对理财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请投资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五、 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80%-100%】，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

2.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投资比例【0-20%】，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等，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1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前使各项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在产品存续期间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二）投资策略：本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投资框架，优选投资品种。通过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以票息收入作为实现产品相对稳定收益的基础，拟通过杠杆、骑乘及波段交易等策略进行产品的收益增厚。同时以不高于20%比例的资金投资于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充分评估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关系，在稳定收益的前提下降低组合的净值波动，并定期回顾资产类别子策略的有效性策略

间的相关性，适时动态调整以增厚产品收益。具体拟投资策略如下：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因素、投资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灵活配置权益类及其它资产，根据市场分析结果，定期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投资比例，并跟踪观察调整后产品的净值走势。

2. 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研究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利率走势的基础上，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息差策略、杠杆策略、板块轮动策略、择时配置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策略完成自上而下的组合构建。

3.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在严格控制配置比例的前提下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投资，通过打新策略、量化对冲策略、ETF及指数增强、优选权益类基金管理人及 FOF 等投资策略增厚产品收益，并定期评估策略的风险收益比进行动态调整。

（三）投资限制

1. 集中度要求

(1)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即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得超过200%。

3. 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

（四）投资模拟情况

按下列投资品的市场收益率或公允估值进行历史模拟，测算收益率如下（**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资产类型	收益率	权重
货币市场类工具	1.00%-4.00%	0-100%
债券	3.00%-5.00%	0-100%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债权类资产	5.00%-8.00%	0-50%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管计划	3.00%-8.00%	0-100%
历史数据投资组合模拟收益	3.00%-7.00%	

注：如投资品在上述期间无市场成交收益率或公允估值，则市场收益率以市场报价数据为准。

六、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定期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者披露。（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方法

1. 存款、债券回购、拆借及存放同业。

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 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1）若合同约定估值方案，以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的最新报价估值。报价包括资产的单位净值、每万份收益以及其他形式的投资收益。

（2）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

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4.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5.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估值方法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用成本法进行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当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并自协商一致日后执行。

如在本产品发行、募集、管理期间，有权管理机关对财务报告准则、估值核算方法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机关要求对本产品的估值方法进行相应修改。

（五）估值差错处理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产品管理人意见为准。当委托财产估值提交委托人后发现存在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理财委托人并及时更正。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资产账册的建立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保管理财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产品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七、 理财收益

（一）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及税费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二）产品费用

1. 销售手续费

A 份额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化销售手续费率为 0.20%， C 份额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化销售手续费率为 0.20%，D 份额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化销售手续费率为 0%，以 A 份额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 为 A 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销售手续费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到期日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扣除。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化托管费为 0.025%，以 A 份额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5\% /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 A 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到期日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扣除。

3. 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A 份额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 0.30%， C 份额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 0.30%，D 份额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 0.30%，以 A 份额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 A 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到期日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扣除。固定管理费由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实际运作结果不达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时，管理人有权减免固定管理费。

4. 浮动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5.00%]的部分管理人**提取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以 A 份额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H = F \times [NAV - 1.00 \times (1 + 5.0\% \times D / 365)] \times 60\%$$

H 为 A 份额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时应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NAV 为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固定费用后单位净值

F 为 A 份额存续份额

D 为本产品实际理财期限

5. 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相关账户费用等）及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费用；（2）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3）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如有）；（4）监管规定的其他费用（如有）等。

（三）示例说明

示例一：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后，投资收益率超过收取浮动管理费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产品 A 份额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理财期限为 362 天。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5.00%，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基准 4.50% 以上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到期时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产品净值为 1.0615，此时， $(1.0615/1.00-1) \times 365/362 = 6.20\% > 4.50\%$ ，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4.50%，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 4.50% 以上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615 - 1.00 \times (1 + 4.50\% \times 362 / 365)] \times 60\% = 1,012.19 \text{（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615 - 1.00) - 1,012.19 = 5,137.81 \text{（元）}$ ，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5,137.81 / 100,000.00 \times 365 / 362 = 5.18\%$ 。

示例二：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销售手续费，投资收益率未达到收取浮动管理费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产品 A 份额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理财期限为 362 天。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5.00%，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基准 4.50% 以上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到期时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产品净值为 1.0426，此时， $(1.0426/1.00-1) \times 365/362 = 4.30\% < 4.50\%$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4.50%，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426 - 1.00) = 4,260.00 \text{（元）}$

示例三：最不利情况，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产品 A 份额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理财期限为 362 天。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00%~4.50%，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基准 4.50% 以上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到期时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产品净值为 0.9975，则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975 - 1.00) = -250.00$ （元）。

（四）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八、 理财产品的认购与到期终止

（一）认购所需材料：在产品认购期内，个人投资者请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或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借记卡至销售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机构投资者请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或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到销售机构办理。

（二）产品成立资金划付：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签署的理财计划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为限从投资者理财账户中进行资金扣划，无需投资者另行授权。

（三）到期兑付：销售机构将于产品实际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的理财账户。

（四）提前终止：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在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提前终止公告，并于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可兑付款项按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的理财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如发生以下事项时，管理人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因主要资产或资产管理计划提前还款或终止资产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5. 管理人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并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相关通知或公告生效前提前赎回。

九、 信息披露

（一）产品认购信息披露

1. 产品说明书：管理人应当在正式办理产品份额认购前，将产品说明书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上公布。
2. 产品成立/不成立报告：管理人应在产品成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上公告。
3. 更新产品说明书：产品成立后，如产品说明书内容有所变更，应在变更前进行披露，并将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登载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上，或以邮件、邮寄等非公开方式披露给特定对象。更新的产品说明书自更新日后的有效期限内生效。

（二）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产品净值公告：本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应当定期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披露本产品最近单位净值。
2. 产品定期报告：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计划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运行报告，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风险状况等，并将定期报告正文登载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上，或以邮件、邮寄等非公开方式披露给特定对象。

（三）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事项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上公告。

1. 终止产品；
2. 更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
3. 涉及产品管理业务、产品资产、产品保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4. 产品管理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5. 产品发生延期支付；
6.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四）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可直接在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网站查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理财计划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途径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营业网点、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

十、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

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为【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杭银理财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管理人不对本产品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投诉。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十一、其他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计划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理财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十二、合作机构

（一）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托管人职责	主要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结算、估值核对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二）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 信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客服热线	95398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客服热线	95561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客服热线	95319
	苏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客服热线	96067
	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厦门国际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客服热线	400-1623-623
	富邦华一银行有 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
		客服热线	8621—962811
	宁波鄞州农村商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605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客服热线	400-68-96588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客服热线	400-677-053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客服热线	95384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06 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北楼
		客服热线	4000-156-999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东路 2 号涉外商务区一期 B1 栋
		客服热线	4008—108—999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客服热线	400-818-0100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 4 号楼 7、8、9、27、28、29 层，4 号楼裙楼第 1、2 层
		客服热线	95177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客服热线		0951-967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客服热线	96198	
销售机构 职责	主要负责理财计划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及赎回办理。 协助管理人负责与投资者签订理财计划合同、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杭银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

(202101 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银理财”)作为管理人发行的理财计划的支持与信任。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计划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计划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向销售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计划后，请关注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理财计划管理人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销售机构转达。

一、理财计划办理流程

(一) 首次及销售机构购买理财的投资者须开立或持有销售机构账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该账户用于本理财计划的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二) 首次及销售机构购买杭银理财理财计划的个人投资者须接受并完成销售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计划风险评级。

(三)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计划完整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确认对理财计划条款及风险理解并无疑问和异议后，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决定，独立抄录风险确认语句并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办理理财计划交易手续，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四) 如在银行营业场所购买杭银理财理财计划，销售机构需对每笔理财计划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五) 投资者确定交易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确认份额后进行查询。

二、杭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按照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五个级别，杭银理财根据产品投资组合、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确定产品归属的风险等级，并在产品说明书中对产品风险等级及其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进行披露，属于杭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级产品的风险特性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说明	适合销售的投资者
R1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	机构投资者及保守型、稳

	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R2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机构投资者及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R3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机构投资者及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R4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机构投资者及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R5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机构投资者及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本理财计划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杭银理财理财计划，须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详询销售机构工作人员）

1.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填写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 生成相应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 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计划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计划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计划类型越丰富。

（五）代销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理财计划进行销售评级，如销售评级与

本公司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在代销过程中，应充分揭示风险，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计划最终披露的风险评级。如本理财计划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六）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计划前无须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机构投资者不适用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机构投资者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风格、资金需求等要素，并在阅读本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基础上，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计划需要承担的风险。

四、理财计划信息披露

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以在理财计划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中查找到相关约定，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查询具体披露信息。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

五、投资者信息管理

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投资者通过公司认可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理财的，视为同意公司获取投资者相关理财业务资料及信息。

本公司及销售机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客户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计划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投诉与建议

（一）投资者如认为销售机构推介、销售理财计划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理财计划、销售机构及理财计划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销售机构热线或客服电话进行反馈。销售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二）联络方式

在杭州银行（作为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请联系杭州银行，杭州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98、4008888508，杭州银行官方网站：www.hzbank.com.cn。

在其他销售机构购买理财计划的，请联系其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其披露为准。

杭银理财联络方式：

1. 官方网站：暂无

2. 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38 号金龙财富中心 6 楼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杭银理财将提前通过原官方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

杭银理财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

(202101 版)

特别提示：杭银理财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与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及理财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计划合同。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银理财”）建议投资者在购买理财计划前认真阅读理财计划合同，投资者签署协议书（含电子渠道签署）即视为已仔细阅读理财计划合同并知悉相关风险，自愿投资购买理财计划、遵守合同约定并承担相应风险。

投资者与管理人（即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投资者购买管理人发行的理财计划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名词释义

详见理财计划说明书“释义”部分。

第二条 投资者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者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计划。投资者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计划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计划的各种情形。投资者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二）投资者保证自身完全了解理财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作出交易决定。

（三）投资者保证其有权利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述的义务，并已为此采取一切所需的行为。

（四）投资者保证执行及交付任何文件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令或法律限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所作出的适用于投资者或投资者任何资产的指令或判决；对投资者或投资者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协议条款。投资者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申购金额。

（五）本协议终止前，投资者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强制措施等变更或异常情形，导致认/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被冻结或扣划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有关机关要求管理人配合对投资者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管理人对上述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终止前，投资者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投资者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计划无法正常兑付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投资者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有任何变更，投资者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

第三条 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

（二）管理人应当按照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三）管理人应当按照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风险揭示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管理人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计划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五）管理人不得将理财计划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六）管理人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理财计划。

（七）管理人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计划资金的运用和理财计划资产的管理，管理人有权并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计划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八）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计划信息；在管理人办理与理财计划相关事项所需的情况下，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向管理人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管理人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管理人获取的投资者信息。管理人应向上述被披露方明确其保护投资者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九）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若理财计划管理人的关联方担任理财计划的代销机构、托管人、合作机构的，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理财计划即视为同意该等安排。

第四条 理财计划认（申）购、赎回及终止

（一）理财计划认/申购办理流程：参照《投资者权益须知》约定。

（二）理财计划认/申购确认：通过杭银理财直销渠道认/申购理财计划的，投资者须指定账户用于认/申购交易和赎回资金清算，投资者购买及扣划时应确保足额资金；如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认/申购理财计划的，管理人仅根据代销渠道提供的交易信息及资金划付对投资者相应认/申购进行确认。

（三）理财计划不成立：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未能达到对应期次的《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则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管理人将按对应期次的《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条款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并将及时解除对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中认购资金的冻结。

（四）理财计划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参照对应期次的《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中的条款约定。

（五）理财计划赎回/终止兑付：在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将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将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授权杭银理财理财计划销售文件指定账户。如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管理人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计划无法按约定日清算时，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人对理财计划进行延期或转换时，管理人将于原约定清算日前通过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六）资金清算：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申购理财份额的，理财计划终止或份额赎回时，清算资金将直接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通过代销渠道认申购理财份额的，理财计划终止或份额赎回时，管理人按理财计划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资金。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向代销机构依法主张。

第五条 税收处理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投资者因投资理财计划获得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一）若因投资人原因导致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对其理财本金、收益进行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投资者本人就全部理财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本合同自动终止。因提前终止而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合同前述情况终止的，理财本金不计付支取日前的理财收益，也不计付存款利息。

（二）投资者违反本协议第二条内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管理人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投资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理财业务关系。因投资人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给管理人或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若由于管理人过错导致理财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管理人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计划的资产和收益，由所有投资者按理财本金比例分配。

（四）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突发重大卫生公共事件等不可预测事件造成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在条件允许时及时通知投资人并采取一切必要且可能的措施阻止损失扩大。

（五）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修改或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颁布以及紧急措施的出台导致的风险及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六）管理人若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免除管理人责任。

第七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明确本合同适用法律规则，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投资者与管理人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司法裁决。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一）投资者和管理人双方认可本协议可以纸质或电子数据等形式提交、订立或确认。

（二）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自投资者签字和销售机构代表管理人签署盖章之后立即生效。协议一式贰份，投资者和管理人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点击购买理财计划，投资者使用的身份认证要素或其他安全措施完成的一切交易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同时表示投资者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自投资者点击确认且销售机构电子银行提示交易成功之时生效。交易成功仅指认/申购申请提交成功，认/申购是否成功以管理人另行提供的确认为准。

（四）投资者和管理人双方在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附则

（一）如果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存在多份理财计划协议书，则每一协议书分别与其所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本单独构成一个理财计划交易合同，各个合同之间互相独立，每一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同。

（二）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三）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理财计划合同进行修订。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